

金門縣政府111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止

機關名稱：金門縣衛生局

單位：元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 (請填寫機關全名)	主辦機關	111年累計撥付金額 (含以前年度保留轉正數、不含預付款/保留數) 請參照備註一			有無涉及【財 務】或【勞務】 採購 請參照備註二	處理方式 (如未涉及採購 則毋須填列,如 採公開招標,請 填列得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 定之民間團體 請參照備註三	
				1-6月(1)	7-12月(2)	合計(1)+(2)			是	否
合 計				11,138,119	31,052,299	42,190,418				
醫療衛生保健-綜合保健 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辦理111年社區健康營造計畫	金門縣金沙鎮何厝社區發展協會	金門縣衛生局	195,576	343,336	538,912	無			V
醫療衛生保健-綜合保健 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辦理111年社區健康營造計畫	金門縣金城鎮賢聚社區發展協會	金門縣衛生局	140,393	352,393	492,786	無			V
醫療衛生保健-綜合保健 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辦理111年社區健康營造計畫	金門縣烈嶼鄉羅厝社區發展協會	金門縣衛生局	203,048	346,515	549,563	無			V
醫療衛生保健-長期照顧 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1.辦理社區服務體系計畫898,313元 2.辦理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費5,252,800元	社團法人台灣德安社會福利協會	金門縣衛生局	1,576,407	4,574,706	6,151,113	無			V
醫療衛生保健-長期照顧 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居家服務離島地區照服員交通補助及津貼	金門縣私立慈恩居家長照機構	金門縣衛生局	839,100	1,541,300	2,380,400	無			V
醫療衛生保健-長期照顧 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1.居家服務離島地區照服員交通補助及津貼3,920,050元 2.申請日照中心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用2,499,698元 3.金沙日照交通車950,000元	智善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金門縣私立蜻蜒居家長照機構	金門縣衛生局	1,198,900	6,170,848	7,369,748	無			V
醫療衛生保健-長期照顧 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居家服務離島地區照服員交通補助及津貼	聖祥佑企業有限公司附設金門縣私立恩佑居家長照機構	金門縣衛生局	368,200	934,500	1,302,700	無			V
醫療衛生保健-長期照顧 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居家服務離島地區照服員交通補助及津貼	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關懷協會私立仁愛居家長照機構	金門縣衛生局	900,150	1,746,200	2,646,350	無			V
醫療衛生保健-長期照顧 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1.辦理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費4,540,761元 2.辦理家庭照顧者創新計畫1,619,911元	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關懷協會	金門縣衛生局	1,731,207	4,429,465	6,160,672	無			V
醫療衛生保健-長期照顧 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辦理失智照護計畫 金寧鄉409,250元、烈嶼鄉848,650元	金門縣音律活化健康協會	金門縣衛生局	956,315	301,585	1,257,900	無			V
醫療衛生保健-長期照顧 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1.辦理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費4,532,211元 2.辦理失智照護計畫-金沙鎮1,652,915元 3.金湖日照交通車950,000元	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	金門縣衛生局	2,077,103	5,058,023	7,135,126	無			V
醫療衛生保健-長期照顧 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辦理失智照護計畫-金城鎮	新康居家職能治療所	金門縣衛生局	951,720	740,699	1,692,419	無			V
醫療衛生保健-長期照顧 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1.申請小規模多機能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用3,500,000元 2.小規模多機能交通車950,000元	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	金門縣衛生局	0	4,450,000	4,450,000	無			V

# 金門縣政府111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止

機關名稱：金門縣衛生局

單位：元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 (請填寫機關全名)	主辦機關	111年累計撥付金額 (含以前年度保留轉正數、不含預付款/保留數) 請參照備註一			有無涉及【財 務】或【勞務】 採購 請參照備註二	處理方式 (如未涉及採購 則毋須填列，如 採公開招標，請 填列得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 定之民間團體 請參照備註三	
				1-6月(1)	7-12月(2)	合計(1)+(2)			是	否
醫療衛生保健-長期照顧 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	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計畫	金門縣金城鎮珠山社區發展協會 附設私立珠山社區長照機構	金門縣衛生局	0	62,729	62,729	無		是	否
說明：										

製表：

會計：

機關/單位/局處主管：

【備註】：一、『111年累計撥付金額(含以前年度保留轉正數、不含預付款)』請依實填寫【1-6月累計撥付數(1)】及【7-12月累計撥付數(2)】，【合計數(1)+(2)】請依設定公式，勿自行填寫

1. 1-6月累計撥付數(1) - 請依檢附「111年1-6月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報表(半年報)」所列金額項目填寫
2. 7-12月累計撥付數(2) - 請依實際撥付金額填寫 (如「合計總數」不等於「111年決算數總計」，請於說明欄說明原因)

二、『有無涉及財務或勞務採購』請填「有」或「無」，如填有，請接續填寫「處理方式」。

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2條 - 本法所稱「採購」，指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

「政府採購法」第4條 -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，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。藝文採購不適用前項規定，但應受補助機關之監督；其辦理原則、適用範圍及監督管理辦法，由文化部定之。

三、『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』：依本府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作業要點規定，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金額，

每年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，惟前揭要點規定之除外團體不在此限。

1. 以下團體請勾選「是」- (1)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  
(2)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)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  
(3)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2. 非上述之團體請勾選「否」